

高雄醫學大學

The logo of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globe in the center with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Above the globe is a stylized sunburst or fan-like symbol. The word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are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In the center of the globe, there is a shield-shaped emblem contain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醫" (medicine) and "學" (study) stacked vertically.

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ES-2-06

版 本：1.0 版

製定日期：104 年 07 月 06 日

擬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頁次	1 OF 6
	文件編號	ES-2-06	製修日期	104.07.06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版本
1040706	新制訂		1.0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頁次	2 OF 6
	文件編號	ES-2-06	製修日期	104.07.06

1. 目的：

1.1 深植環安衛觀念。

1.2 教導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場所作業知識及技能。

1.3 培育本校各場所中各類人力資源。

2. 範圍：

凡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相關設施作業人員均適用之。

3. 定義：

無

4. 權責：

4.1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針對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新進人員進行一般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並排定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

4.2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負責人：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作業前專業訓練。

5. 作業內容：

5.1 新進人員訓練：

一般性訓練：每學年上半學期由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以集體開班或個別補課方式針對新進人員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各3小時，以使新進人員了解本校之環安衛管理規則、環境管理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包括環安衛政策、環安衛管理系統相關要求、環安衛認知、緊急應變計畫等）。

5.2 專業性訓練：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頁次	3 OF 6
	文件編號	ES-2-06	製修日期	104.07.06

5.2.1 凡從事於環安衛監督與量測之新進人員，於正式投入作業前，由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場所負責人指派人員予以實施作業前工作教導後，方正式投入作業。

5.2.2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負責人擔任或指派人員依各單位特性不同，分別針對所屬新進人員實施環境考量面鑑別、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環安衛目標與管理方案、實驗場所作業前專業技能等訓練。

5.3 作業資格認證：

5.3.1 經指定之專業技術人員，除由各單位予以實施在職訓練外，其作業資格應每年由所屬單位確認，唯有經確認合格者，方可繼續執行其作業。

5.3.2 資格合格與否確認方式，可採筆試或實務測驗方式實施，並保留測驗紀錄，以利查詢。

5.4 訓練紀錄管理與考核追蹤：

5.4.1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系所辦理之內部訓練，由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系所對受訓人員之訓練成效適時予以檢討（口試、筆試、實作皆可），亦可由講師針對上課狀況進行評量，考核、評量紀錄由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系所自行保存。

5.4.2 受外部訓練者，可藉由是否取得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方式進行評量。

5.4.3 有關教育訓練之相關資料，如訓練計畫、教材、出席紀錄等資料，由各單位或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至少保存三年。

5.5 環安衛管理系統專業技能鑑定：

依據環安衛管理系統運作達成所需之「環安衛專業知識、技能項目及資格表」（附件一），資格之訂定應考慮法規之要求，各單位可因應專業需求提出訂定。

5.5.1 環安衛管理系統專業技能鑑定之實施：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頁次	4 OF 6
	文件編號	ES-2-06	製修日期	104.07.06

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預定從事各項特殊環安衛專業知識、技能作業者之資格應由該場所負責人核准及記錄於「專業技能/教育訓練鑑定一覽表」(ES-2-06-01-10)後方能從事該項作業。

5.5.2 環安衛管理系統專業技能鑑定項目與資格視重大環境考量面、不可接受風險、相關環安衛法規及環安衛管理組織與權責等項目之需要進行訂。

5.5.3 環安衛管理系統專業知識、技能作業者，其資格鑑定不合格時，需接受教育訓練後再重新鑑定。在未取得資格前，不可從該項作業。

6. 參考文件：

無

7. 附件：

環安衛專業知識、技能項目及資格表(附件一)

8. 紀錄之保存：

無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頁次	5 OF 6
	文件編號	ES-2-06	製修日期	104.07.06

【附件一】環安衛專業知識、技能項目及資格表

代號	專技項目	資 格		核決主管
		教育訓練	證照種類	
1	環境考量面鑑定	環境考量面鑑別課程 3 小時	訓練紀錄	環安室主任
2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課程 3 小時	訓練紀錄	環安室主任
3	法規鑑定人員	環安衛法規相關課程 3 小時	訓練紀錄	環安室主任
4	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環安衛稽核員訓練 6 小時	內部環安衛稽核結業證書	環安室主任
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安全管理師證照	環安室主任
6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安全管理員證照	環安室主任
7	輻射防護人員	依原子能法	輻射防護人員	場所負責人
8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場所負責人
9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證照	場所負責人
10	缺氧作業主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缺氧作業主管證照	場所負責人
11	鉛作業主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鉛作業主管證照	場所負責人
12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照	場所負責人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頁次	6 OF 6
	文件編號	ES-2-06	製修日期	104.07.06

13	粉塵作業主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粉塵作業主管證照	場所負責人
14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證照	場所負責人
15	鍋爐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鍋爐操作人員證照	場所負責人
16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證照	場所負責人
17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證照	場所負責人
18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證照	場所負責人
19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	場所負責人
20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結訓證書	場所負責人
21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結訓證書	場所負責人
22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結訓證書	場所負責人
2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結訓證書	環安室主任
24	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證書	環安室主任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頁次	7 OF 6
	文件編號	ES-2-06	製修日期	104.07.06

25	廢棄物清除或處理 專責人員	依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專責 人員證書	環安室主任
----	------------------	---------	--------------------	-------

